#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0日上午 9:30 在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 9: 30:
- ②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9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3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7、会议地点: 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F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提案名称: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2019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相杂论订   | 相穿力物                | 备注          |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  |  |
| 1.01   | 关于选举胡卫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   | √           |  |  |  |
|        | 事的议案                |             |  |  |  |
| 1.02   | 关于选举石学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   | √           |  |  |  |
|        | 事的议案                | •           |  |  |  |
| 1.03   | 关于选举杨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J           |  |  |  |
|        | 的议案                 | *           |  |  |  |
| 1.04   | 关于选举徐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   | ,           |  |  |  |
|        | 事的议案                | ✓           |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④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 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 3、登记地点: 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F公司董秘办。
  -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 5、会议联系人: 侯玉婷
  - 6、联系电话: 0512-68317201



- 7、联系传真: 0512-68073999
- 8、通讯地址: 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F4002室
- 9、邮政编码: 215011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七、备查文件: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 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9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2: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    |    |    |    |
|      |                    | 栏目可以投    |    |    |    |
|      |                    | 票        |    |    |    |
| 累积投票 |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 |          |    |    |    |
| 提案   | 数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    |    |    |
|      |                    | 人        |    |    |    |
| 1.01 | 关于选举胡卫林先生为第四届      | <b>√</b> |    |    |    |
|      |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1.02 | 关于选举石学娟女士为第四届      | √        |    |    |    |
|      |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1.03 | 关于选举杨卓先生为第四届董      | 4        |    |    |    |
|      | 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1 |
|------|------------------------|---|--|---|
| 1.04 | 关于选举徐志刚先生为第四届          |   |  |   |
|      |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 至 升 厶 至 升 川 <b>人</b> 木 |   |  |   |

#### 注:

-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 人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